# 中国古代官僚体系的发展与完善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9

*中国古代官僚体系的发展与完善中国自夏朝建立伊始，便有了一套完整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官僚体系。随着奴隶制的瓦解，封建制的建立，历朝历代的君主都为了自身的统治，加强中央集权，改革前朝的官僚体系。来适应本国的国情，以延续皇家的统治。官僚体系的完善其本...*

中国古代官僚体系的发展与完善

中国自夏朝建立伊始，便有了一套完整的从中央到地方的官

僚体系。随着奴隶制的瓦解，封建制的建立，历朝历代的君主都为了自身的统治，加强中央集权，改革前朝的官僚体系。来适应本国的国情，以延续皇家的统治。官僚体系的完善其本质也是社会制度的发展与自我完善。

一、奴隶制国家官僚体系的发展与完善

公元前2024年，中国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王朝建立。.自此，中国的历史正式进入文明时代。在夏朝建立之后不久，建立起了在国君之下的官僚体系。在拥有较高权力的国君之下，册封地位较高的官员为“六卿”，又称作“六世之人”。分别辅佐国君分管民事，军队等具体事务。在六卿之下，还有其僚属和下属官吏。由他们又组成了相对应其职责的统治部门。这一基本的中央官僚体系的框架已基本为后世所沿用。

在夏朝建立的官僚体系之上，商朝又不断的发展与完善，建立了相对复杂和完整的体系。在商王之下的百官之首是“尹”，尹是商王最为重要的辅臣，尹之下的高级政务官称之为“多尹”

或“百僚”

在多尹之下是分管各种具体事务的“多宰、“小臣”武官有亚和服。与中央相对应的是在地方上分封王室贵族在外地的候伯之国。

周朝的中央官制与商朝大体相似，只是在名称上有所变动。.周与商最大的变动在于地方上。周初，武王与成王相继分封诸国已拱卫王幾，以拱固周朝的政权。分封国对王室有着固定的义务，定期朝贡，岀兵助王讨伐敌国。至此，周初建立起了中央官制与地方政权有机结合的官僚体系。不仅加强了自身的统治，巩固奴隶制的统治，并且缓解了中央与地方的矛盾。周初的分封对王朝的统治和地方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，并推动了文化的传播和民族的融合。周朝的官僚体系在继承了夏商原有的基础上并对其有较大的发展，使周朝的官僚体系达到了奴隶社会的顶峰。.二、封建制国家官僚体系的发展与完善

公元前221年，秦统一六国。为巩固秦朝的统治，开始建立和健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国家机器。秦朝的官僚体系时以统一六国之前的秦国官僚体系为基础，同时采用的关东其它诸侯国的官僚体系，将两者结合在一起，充满了秦国文化和关东文化。在中央，设立丞相，太尉，御史大夫。丞相是在皇帝一人之下，万人之上的最高行政长官，辅佐皇帝处理全国事务；太尉是军队的最高长官，协助皇帝管理全国军务；御史大夫又称之为副丞相，监督百官，牵制丞相，防止丞相权势过大。不过，皇权与相权之间的依赖和矛盾也就此形成。此三者被称之为“三公”。三公之间相互制约，相互分权，最终的权力还是回归到皇帝手中低于三公的就是“九卿”，其实，九卿只是一个泛指，实际上九卿的人数不仅仅只有9个人。这些卿掌管并处理国家的具体事务。三公和九卿合起来就是三公九卿制匸在地方机行政机制上，秦废除

了古代在地方上的分封制，采用了在战国时期就广泛实行的郡县

制，全国共分为36郡，后增至40郡。郡的最高长官为郡守，掌管全郡事务；郡守之下设郡尉，分管郡内军务；同时，设立监，御

史，掌管郡内监察。郡内有县，县内有乡，乡内有里；同时还有亭，邮的存在。层层相扣，构成了一套严密的地方机构。三公九卿制的形成，在中国官制史上开创了新的一片天地，有利于加强封建国家的中央集权，对后世的王朝有着深远影响。郡县制强化了中央对地方的统治，减少了地方割据的不稳定因素。三公九卿制和郡县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一套有利于君权的统治网，使国家高度集中。这一制度基本为后世所沿袭。

秦之后的西汉，沿袭了秦朝的官僚体系。地方上，在郡县制的基础上，又分封宗室为诸侯，形成郡国交错的局面。.在西汉初年，郡国制并行有效的维护了西汉的统治，到了中期，造成了地方割据的局面，并引发战争。直至汉武帝实施推恩令，才慢慢结束郡国并行的局面。到了东汉，汉光武帝吸取了西汉的教训，在中央削减三公的权力，成立了新的机构尚书台。加大了尚书的权利。尚书台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决策机构，掌握朝廷里重要的行政权，地位渐渐的凌驾于三公九卿之上，尚书成了朝中的显职。三公九卿却被架空，只剩下了高位。在这种情形下形成了

“虽置三公，事归台阁”，“三公之职，备员而已”的局面。为对百官实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，并削弱御史大夫的职权，汉光武帝在秦，西汉的监察制度上建立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的监察机构由御史中丞，司隶校尉，州刺史三职构成。御史大夫改为司空，没有了监察职责。原是御史大夫属员的御史中丞成为御史台主官。御史中丞监督朝中百官，司隶校尉监督贵勋外戚并兼领一州，州刺史监督地方郡守。在地方上，州刺史有了固定的治所，可以直接将地方事务上奏皇帝，而不通过三公。这加强了皇权对地方行政的统治力。并逐渐形成了州，郡，县三级地方行政制度。东汉通过加强尚书台权利；强化各级监察机构；提高州刺史的权利等措施

从而完成了东汉的重建，并巩固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皇权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